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港小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林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佳薇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尚在保險期間，而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24日上午7 時3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3 段與建國南路1 段路口時，因被告駕車向右變換車道不當，乃碰撞待轉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張佳薇受有損害。嗣原告依保險契約直接將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4,130 元給付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維修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填補張佳薇支出修車費用之損害，併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4,13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、行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照片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、理賠申請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17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調查卷宗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-33 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過失論斷：

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及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1-33 頁）所示：本件是系爭車輛行駛於建國高架橋往南下仁愛匝道，停於建國南路右轉之待轉車道待轉，被告車輛在上開車道左側，該路接進路口位置為雙白線，表明被告不得變換車道，只能直行，但被告仍違規向右駛入系爭車輛所在之車道，致碰撞到系爭車輛之左前方。

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（雙白線表禁止變換車道）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、94條第3 項各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經肇事地點，違規右切入系爭車輛所在之車道，且未保持適當間隔及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擦撞系爭車輛左前方車頭，被告自有過失甚明。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亦載明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「A 車（即被告車輛）願付B 車（即系爭車輛）車損」，兩造並於上開現場圖簽名，足見被告亦承認其駕駛行為有過失無疑。

系爭車輛停駕駛人無法預見被告車輛突然從左後方進入其車道，因此無過失。

六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、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各亦有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在使用中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張佳薇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規定即應賠償張佳薇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受損之修理費用共花費2 萬4,130 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 萬1,396 元、鈑金費用4,084 元、烤漆費用8,650 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-13 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是原告前揭請求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茲系爭車輛出廠日為2016年1 月（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 頁）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日期107 年10月24日，已使用2 年10個月（未滿1 月，以1 月計）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應折舊8,253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即零件部分之損害額為3,143 元（計算式：1 萬1,396 元－8,253 元＝3,143 元）。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（即損害數額），應係折舊後零件費用3,143 元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費用4,084 元、烤漆費用8,650 元，合計為1 萬5,877 元。

七、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萬4,130元予被保險人，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1萬5,877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

八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7月9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經10日後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應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5,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衡酌原告勝訴比例（約為百分之六五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）
第1年折舊值	11,396× 0.369=4,20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,396-4,205=7,191
第2年折舊值	7,191× 0.369=2,65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191-2,653=4,538
第3年折舊值	4,538× 0.369× (10/12)=1,39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,538-1,395=3,143